

# 关于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 (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威沃敦”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 1、辅导机构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张林、王磊、李帅霖、刘驰、何星、王炜衡、程聪，其中张林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新增辅导小组成员程聪。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辅导机构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 1、辅导时间

申港证券与辅导对象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材料，并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获得受理。2025 年 10 月 14 日，辅导机构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在其他中介机构的协助下，结合市场最新监管规定与精神，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尽职调查、组织辅导对象自学、现场集中培训、问题诊断与专题研究、中介机构协调会等辅导方式有效开展辅导工作。

## （三）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接受辅导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在本辅导期内，威沃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变动导致接受辅导人员存在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 10 月 15 日，威沃敦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免去吉泓光总经理职务，免去张其平副总经理职务，免去唐强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何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段小丽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吉泓光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025 年 10 月 15 日，威沃敦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吉泓光、张其平辞任并调整董事会架构的议案》。免去吉泓光、张其平董事职务，提名刘一丁、韩梅芳为公司独立董事。相关议案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经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3、2025 年 10 月 15 日，威沃敦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推选召集人的议案》。公司取消监事会和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监事会职权。即公司原监事周玉军、袁雪、曾利不再担任监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蔡茂、韩梅芳、刘一丁，其中韩梅芳、刘一丁为独立董事，韩梅芳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相关议案于2025年11月3日经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变动外，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的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通过现场集中授课方式，对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就证券市场重点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治理、北交所上市重点事项等进行专题培训。

2、对公司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对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业务与技术、财务与会计等方面进行核查，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各项制度，对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指导，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持续跟踪公司遇到的重要问题并提供解决建议。

3、协助公司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完成独立董事选举及专业委员会的设立，保证公司管理体系的规范运转。

4、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及其“关键少数”的口碑声誉情况。

####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证券服务机构变动情况：2025年10月15日，威沃敦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决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专项审计机构。即公司北交所上市专项审计机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辅导期内，申港证券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对公司开展辅导工作，各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工作，各方协作配合良好，在辅导期内工作进展顺利。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工作中，申港证券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了沟通讨论，包括协助公司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如选举独立董事、取消监事会并设立审计委员会等），提高内控管理效率，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督促主要管理人员持续学习资本市场法律法规等。在辅导对象积极配合下，相关问题的解决正在有序推进中。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辅导机构与其他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就内部控制制度和规范运作等方面进行了沟通讨论，辅导对象持续完善了规范运作相关流程与制度，并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券资本市场最新政策。

2、本辅导期内，公司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管理结构进行了调整，选举独立董事、取消监事会并设立审计委员会，相关人员、机构调整后尚需适应磨合，辅导工作小组对变动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促使其尽快掌握发行上市、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内控合规等方面的知识，树立诚信合规意识。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为张林、王磊、李帅霖、刘驰、何星、王炜衡、程聪。

###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将在本辅导期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推进，主要围绕集中学习与培训，继续推进尽职调查以及完善公司治理与内控规范。

## **1、集中学习与培训**

辅导工作小组将通过集中授课、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专题讨论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培训工作，促使接受辅导人员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2、继续开展尽职调查**

辅导工作小组将结合前期尽职调查情况，完善核查工作，进一步通过各类细节测试、内控测试、资金流水核查及走访访谈等方式，对辅导对象的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协助辅导对象开展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准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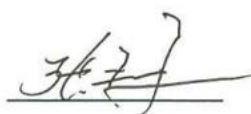
## **3、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将根据上市监管的主要要求，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协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共同督促公司持续规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张 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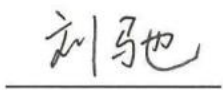
王 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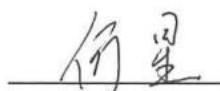
程 聪



李帅霖



刘 驰



何 星



王炜衡

